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通股份”或“公司”，证券代码：833543）的持续督导券商，督导挂牌公司按照《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根据挂牌公司自查报告并结合日常督导工作，对公司开展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挂牌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挂牌日期为2015年9月22日，属性为民营企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炜炜、李晓罕，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5.53%，实际控制人于创始阶段取得控制权。公司挂牌后，实际控制人共变化0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吴炜炜，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4.5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 是   |

|                    |   |
|--------------------|---|
|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是 |
|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是 |
|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 否 |
|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 否 |
|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否 |

公司尚未建立单独的资金管理制度，但公司内部对资金管理有明确的审批流程。公司尚未建立单独的印鉴管理制度，但公司内部的印鉴管理有规范的用印流程，在实际操作中由专人保管公司各类印鉴。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历史上未出现因内幕信息泄露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五章保密措施中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等内幕知情人，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做出相关要求。公司后续将加强治理规范，将尽快建立相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灵通股份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较为完整的内部制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一)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 5 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设置是否存在以下特殊情况：

| 事项  | 是或否 |
|---|-----|
|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是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 否   |
| 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否   |

公司是否设置以下机构或人员：

| 事项            | 是或否 |
|---------------|-----|
| 审计委员会         | 否   |
| 提名委员会         | 否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否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否   |
| 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否   |

综上，灵通股份机构设置健全，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如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 否   |
|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 否   |
|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 是   |
|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 是   |
|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 否   |
|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 否   |
|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 否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 是   |
|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 否   |
|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 否   |

经核查，董事长吴炜炜与董事兼总经理李晓罕系夫妻关系，董事张丽华系董事长吴炜炜弟媳。

2022年度，董事长吴炜炜、董事兼总经理李晓罕、副董事长刘荣财以及董

事长吴炜炜控制的企业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均已履行或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 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 会议类型 | 会议召开次数 |
|------|--------|
| 董事会  | 3      |
| 监事会  | 3      |
| 股东大会 | 2      |

(二)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如下：

| 事项   | 是或否 |
|--|-----|
|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 否   |
|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 否   |
|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 否   |
|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否   |
|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 否   |

经核查，2022年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要网络投票和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者取消情形，不存在增加或者取消议案情形，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形。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下情

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 否   |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 否   |
|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 否   |
|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否   |
|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 否   |
|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 否   |
|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 否   |
|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 否   |
|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 否   |
|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 否   |
|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 否   |
|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 否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 否   |
|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 否   |
|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否   |
|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 否   |
|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 否   |

公司监事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事项   | 是或否 |
|--|-----|
|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 否   |
|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否   |

综上，2022年度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对象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交易金额   | 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 |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 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是否因违规已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是否完成整改 |
|--------------|------------------------|--------|--------------------|------------|------------|-----------------|-----------------|--------|
| 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 是                      | 3000万元 | 26.56%             | 已事后补充履行    | 已事后补充履行    | 否               | 否               | 是      |

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一批新设备，公司为其在2022年9月8日与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埭溪支行签订的额度为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炜炜、李晓罕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补充披露了《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违规关联交易情形后，及时督促灵通股份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2022年度灵通股份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三会决策运行良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董监高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履职情况良

好。公司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情形，除此之外，在资金占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